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十六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室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六	十六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二	三十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十二		
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二	六十二	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十五	四十五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	
管理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	
稽查	薦任	第七職等	四十五	三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四十七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十四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十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一	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
	專 員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
	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	佐 理 員 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二	
政 風 室	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 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
	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計			三三五	三三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前，均出缺不補。